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

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

闽厦文旅信告〔2025〕00003号

当事人：厦门现代运通旅行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3671284382A

经查，你单位未投保2024年度旅行社责任保险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三项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，（厦）文综罚字〔2024〕1-042号。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三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现拟对你单位作出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，并实施信用管理措施，期限3年。

依据《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我单位将在收到申辩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答复。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放弃。

